

#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淋电力”、“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1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安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

容请参见“特别提示”。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

象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申购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网下申购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9.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协会。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次公开发行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以上(含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3年3月7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本次发行价格为19.9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3年3月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85倍。

截至2023年3月2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002963.SZ	巨化股份	0.3612	0.3350	12.71	35.19	37.94
600527.SH	新亚电子	0.3727	0.7916	17.11	19.61	21.61
603195.SH	公牛集团	4.6256	4.3796	166.91	36.08	38.11
001208.SZ	华菱线缆	0.2518	0.2245	10.38	41.22	46.24
002825.ZS	金龙羽	0.1192	0.1163	18.50	156.20	169.07
002533.SZ	金杯电工	0.4515	0.4062	6.96	15.39	17.15
300093.SZ	中辰股份	0.1782	0.1746	8.38	47.03	48.00
606196.SH	华通线缆	0.2933	0.1601	7.76	33.70	48.47
算术平均价				47.93	52.07	
算术平均价(剔除极端值)				32.60	36.7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3月2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剔除的极端值为金龙羽“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和“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泓淋电力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①稳固优质的客户基础

公司作为较早进入电源线组件行业的企业之一,自1997年以来便专注主业,具有26年行业经验,与下游多产业链头部客户形成超10年的稳定合作。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计算机及家用电器领域的品牌客户,故而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主要表现为广泛且稳定的客户基础。公司客户数量超过150家,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上大客户19家,覆盖产品应用领域的主要头部客户,已成为国际知名客户的核心供应商。

公司在计算机、家用电器等领域积累了戴尔、海尔、海信、三星、LG、冠捷、台达、惠普、小米、沃尔玛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成为其核心供应商,拥有长期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保障了公司行业市场份额的稳定性及盈利能力的连续性。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及初步询价结果确定。(以下简称“网下发行”)

8. 本次发行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的投资者的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

9.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5. 延期锁定期: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数)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

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0. 本次发行不存在费用差异,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1.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3年3月7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凭借行业领先的国际化布局,公司在本身已覆盖消费电子(包含计算机、家电等)、工业设备(船舶等)等领域的基础上,切入终端用户市场领域,并进入沃尔玛、劳氏等全球知名品牌客户。公司2021年在终端用户市场的收入同比增长220.40%;同时,公司亦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业务领域积极进行布局,已进入比亚迪等多家知名汽车品牌客户的供应链。

领先的业务布局优势使得公司在行业内更具竞争力。

## ④完整产业链整合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起从高分子复合材料研究与生产、金属导体加工、电线电缆制造、电子加速器辐照、电源线组件加工等一体化完整配套的产业链,拥有行业内最完整的产业链。

公司通过产业链一体化垂直整合,打通了上下游价值链,实现了产业链上下游生产、设施、动力、人员等资源有效整合利用,减少采购、运输、库存等中间环节,规避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及市场供给不确定风险,有效降低采购成本;通过产业链一体化垂直整合,打造产品研

发与客户需求之间的纽带,围绕行业发展趋势,终端客户需求及时确定研发方向,形成面向客户需求的产品研发系统性快速反应能力,及时开发出对客户更友好、更真价值的优质产品;通过产业链一体化垂直整合,进一步提高对供应链、生产各环节的一体化管理能力,确保了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过程各环节的品质保证能力。

## ⑤绿色发展优势

公司是行业内少有的符合欧盟等发达经济体绿色制造与绿色认证的电源线组件与电线

电缆制造、电子加速器辐照、电源线组件加工等一体化完整配套的产业链,拥有行业内最完

整的产业链。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起从高分子复合材料研究与生产、金属导体加工、电线电

缆制造、电子加速器辐照、电源线组件加工等一体化完整配套的产业链,拥有行业内最完

整的产业链。

凭借行业领先的国际化布局,公司在本身已覆盖消费电子(包含计算机、家电等)、工业设

备(船舶等)等领域的基础上,切入终端用户市场领域,并进入沃尔玛、劳氏等全球知名品

牌客户。公司2021年在终端用户市场的收入同比增长220.40%;同时,公司亦在新能

源汽车充电桩等业务领域积极进行布局,已进入比亚迪等多家知名汽车品牌客户的供应

链。

领先的业务布局优势使得公司在行业内更具竞争力。

## ⑥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是行业内少有的符合欧盟等发达经济体绿色制造与绿色认证的电源线组件与电线

电缆制造、电子加速器辐照、电源线组件加工等一体化完整配套的产业链,拥有行业内最完

整的产业链。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起从高分子复合材料研究与生产、金属导体加工、电线电

缆制造、电子加速器辐照、电源线组件加工等一体化完整配套的产业链,拥有行业内最完

整的产业链。

凭借行业领先的国际化布局,公司在本身已覆盖消费电子(包含计算机、家电等)、工业设

备(船舶等)等领域的基础上,切入终端用户市场领域,并进入沃尔玛、劳氏等全球知名品

牌客户。公司2021年在终端用户市场的收入同比增长220.40%;同时,公司亦在新能

源汽车充电桩等业务领域积极进行布局,已进入比亚迪等多家知名汽车品牌客户的供应

链。

领先的业务布局优势使得公司在行业内更具竞争力。

## ⑦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是行业内少有的符合欧盟等发达经济体绿色制造与绿色认证的电源线组件与电线

电缆制造、电子加速器辐照、电源线组件加工等一体化完整配套的产业链,拥有行业内最完

整的产业链。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起从高分子复合材料研究与生产、金属导体加工、电线电

缆制造、电子加速器辐照、电源线组件加工等一体化完整配套的产业链,拥有行业内最完

整的产业链。

凭借行业领先的国际化布局,公司在本身已覆盖消费电子(包含计算机、家电等)、工业设

备(船舶等)等领域的基础上,切入终端用户市场领域,并进入沃尔玛、劳氏等全球知名品

牌客户。公司2021年在终端用户市场的收入同比增长220.40%;同时,公司亦在新能

源汽车充电桩等业务领域积极进行布局,已进入比亚迪等多家知名汽车品牌客户的供应

链。

领先的业务布局优势使得公司在行业内更具竞争力。

## ⑧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是行业内少有的符合欧盟等发达经济体绿色制造与绿色认证的电源线组件与电线

电缆制造、电子加速器辐照、电源线组件加工等一体化完整配套的产业链,拥有行业内最完

整的产业链。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起从高分子复合材料研究与生产、金属导体加工、电线电

缆制造、电子加速器辐照、电源线组件加工等一体化完整配套的产业链,拥有行业内最完

整的产业链。

凭借行业领先的国际化布局,公司在本身已覆盖消费电子(包含计算机、家电等)、工业设

备(船舶等)等领域的基础上,切入终端用户市场领域,并进入沃尔玛、劳氏等全球知名品

牌客户。公司2021年在终端用户市场的收入同比增长220.40%;同时,公司亦在新能

源汽车充电桩等业务领域积极进行布局,已进入比亚迪等多家知名汽车品牌客户的供应

链。

领先的业务布局优势使得公司在行业内更具竞争力。

## ⑨绿色发展优势

公司是行业内少有的符合欧盟等发达经济体绿色制造与绿色认证的电源线组件与电线</